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5：00
-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股份 1,655,262,9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72,962,197 股的 52.16775%。其中，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1,580,796,4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208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74,466,5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6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 7 和议案 9，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

议方式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55,262,957 股。同意 1,655,262,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26,798,507 股。同意 126,79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8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55,262,957 股。同意 1,655,262,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26,798,507 股。同意 126,79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8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55,262,957 股。同意 1,655,262,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26,798,507 股。同意

126,79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8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55,262,957 股。同意 1,655,262,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26,798,507 股。同意 126,79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8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55,262,957 股。同意 1,650,291,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9967%；反对 4,435,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6793%；弃权 53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2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26,798,507 股。同意 121,827,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07936%；反对 4,435,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9769%；弃权 53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229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55,262,957 股。同意 1,655,262,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26,798,507 股。同意 126,79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8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55,262,957 股。同意 1,655,262,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26,798,507 股。同意 126,79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8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55,262,957 股。同意 1,654,190,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3520%；反对 1,07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648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26,798,507 股。同意 125,725,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5409%；反对 1,07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84591%；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55,262,957 股。同意 1,655,262,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26,798,507 股。同意 126,79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8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655,262,957 股。同意 1,655,262,7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26,798,507 股。同意 126,798,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8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16%；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11.01 选举王来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1,612,635,785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4,171,335 票。

表决结果：王来春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来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王来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1,612,181,785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3,717,335 票。

表决结果：王来胜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来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1,612,181,785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3,717,335 票。

表决结果：李斌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李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叶怡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1,612,181,785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3,717,335 票。

表决结果：叶怡伶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叶怡伶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12.01 选举林一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1,613,594,684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5,130,234 票。

表决结果：林一飞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林一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1,613,254,184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4,789,734 票。

表决结果：许怀斌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许怀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张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1,613,254,184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4,789,734 票。

表决结果：张英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张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13.01 选举夏艳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1,610,624,64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2,160,197 票。

表决结果：夏艳容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夏艳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02 选举莫荣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 1,613,254,18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得票数为 84,789,733 票。

表决结果：莫荣英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莫荣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顾明珠、陈震宇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